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1.业绩增长持续性及客户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产品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销售至比亚迪等终端客户，通过银轮集团等间接方式销售至北美新能源车企等终端客户。（2）发行人电子风扇和电机总成产品占主要整车厂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情况中，比亚迪、奇瑞汽车和北美新能源车企采购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吉利集团和长安汽车采购占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蔚来部分年度采购占比较高。（3）银轮集团电子风扇供应商包括江苏超力、日用友捷、浙江永欣、博世、SPAL 等，发行人电子风扇产品在银轮集团同类产品的供货份额约为 50%。（4）报告期内，发行人年降比例分别为 2.03%、3.61%、5.09% 和 6.32%。（5）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根据定点项目预计的未来 6 个月客户需求约 9.17 亿元，公司主要终端客户北美新能源车企 2025 年上半年销量同比下滑 13.24%。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设计、客户定制化需求、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具体差异，说明合作以来与整车厂直接及间接销售的商业模式和具体差异，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电子风扇或电机总成产品销量与终端应用车型销量和渗透率是否匹配。（2）结合下游需求变动、整车厂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家数及份额变动情况、终端应用车型销售及配套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采购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细分产品类型、售价区间、产品定价的关键因素等，说明发行人相较于整车厂其他供应商的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并针对性进行

风险揭示。（4）结合风扇总成的攻关、开发、送样及供货具体流程，供应商选择的过程等，说明银轮集团向北美新能源车企供应前端冷却模块未选择其他电子风扇供应商的原因，是否由北美新能源车企指定银轮集团向发行人采购，不同整车厂的电子风扇供应商选取标准及实际供应情况，银轮集团具备电子风扇的注塑件生产及组装能力但向发行人采购电子风扇的合理性。（5）区分客户类型，具体说明主要整车客户及汽车零配件客户价格调整的发起主体、各期调整时间、价格调整政策、协商过程及谈判结果，说明各年度年降涉及的主要产品型号及对应的车型，主要客户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约定。（6）结合期后重点项目的开发、定点、预计量产时间、预计停产或减产时间、新车型开发周期和更新周期、配置渗透率、下游主要客户销售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及期后需求计划的同比和环比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未来取得需求计划的可实现性、稳定性及持续性，下游客户主要车型及产品需求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销售收入下降或大客户依赖风险，并针对性进行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问题2.收入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银轮集团和恒信集团的领用时间范围和收入确认单据出具时点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2）寄售（上线领用或下线结算）与非寄售模式主要判断依据最终仍需结合核查客户所在地是否存在寄售仓、分析

结算单类型以及客户实地访谈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3) 公司向银轮集团销售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而银轮集团在业务环节中仅承担通道作用，收取固定比例的管理费，因此相关交易的业务实质为公司与终端客户的交易。公司与银轮股份仓储服务费系因长安汽车通道业务产生。(4) 上线领用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领用上产线，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供应商平台结算单/领用确认单。下线结算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车型完工下产线，收入确认依据为对账结算单、邮件对账。(5) 中介机构实地走访客户覆盖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32%、86.11%、86.50% 和 76.77%。

请发行人：(1) 说明通道业务开展过程，银轮集团在业务环节中的作用，是否产生成本费用，通道业务的定价依据，结合开展通道业务前银轮集团与相应客户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终端客户向其他主体采购价格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2) 说明发行人上线领用或下线结算的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对应收入、销售产品类型、销售单价，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同时采用非寄售模式和寄售模式的情况。结合寄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的对账凭证、对账周期、对账时间与领用时间差异、双方关于产品使用数量存在差异的处理方式，说明该模式下银轮集团领用时间范围跨月、恒信集团收入确认单据出具时点较晚且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间方式调整收入的情形。(3) 说明不同模式下发行人获取收入确认单据的具体过程，

内外部证据及要素齐备性，是否存在证据缺失或要素不齐全的情况，如何核实相关凭据的真实有效性。（4）说明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的主要客户（如新增客户/原有客户，寄售模式/非寄售模式）构成及分布情况，收入集中季度的客户采购频率、单次采购金额、收入确认周期与平均水平、主要客户其他季度水平的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说明各期对客户访谈的具体比例，进行实地走访的具体客户名称、走访人员、访谈内容；说明主要客户是否接受中介机构访谈，是否存在对部分主要客户未实地走访的情况。（3）列示各期收入/应收账款发函、回函、回函不符、未回函的具体数量、金额及比例，说明各期收入/应收账款回函不符但调节相符的金额及比例，按照客户名称、函证项目、发函及回函金额、发货时点、收入确认时点、开票时点、客户入账时点逐项列示收入/应收账款回函不符事项，回函不符的调节过程、调节依据；说明对各期未回函或回函不符客户采取的替代测试程序，说明替代测试开展的完整性、有效性。（4）说明对收入确认内外部证据齐备性的核查情况，对收入确认合规性、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请保荐机构提交发行人收入核查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3.存货真实性及盘点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周转天数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下收入

占比提高所致。（2）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运费存在一定的波动，部分客户运输费用由原先的公司承运转变为客户自行承担。（3）发行人对各报告期末存货盘点比例分别为 68.24%、65.08%、69.44% 和 66.70%，其中发出商品盘点比例均为 0.00%。（4）由于公司存在较多三方仓库且分布全国各地，因此盘点时间在接近各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数月。

请发行人：（1）结合寄售模式占比、存货订单覆盖率、产品生产周期、安全库存确定方式等，进一步量化分析存货周转天数增加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结合与客户签订合同及协议、运输方、结算差异、与客户约定的运费承担方式等，说明由发行人承运和客户自行承担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承担方转变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运费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结合主要物流运输方式的金额、占比、平均单价，不同产品类型、体积、销量和客户所在地等情况，说明不同区域单位运费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分年度说明公司各类存货管理模式和存放地点，不同存放地点的存货分布情况，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安排、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存货账实相符情况、盘点结果处理情况，说明各年度存货盘点时间相同、未盘点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

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发出商品等存货的期末金额、监盘金额、函证确认金额、替代测试确认金额、核查总额、核查比例，发出商品替代测试的具体方式、核查内容、测试有效性及测试结论。（3）说明对第三方仓库的货物监盘的具体方式、时间、金额、比例，中介机构如何判断存放在第三方仓库的货物控制权归属于发行人，如何与其他客户存放的物品进行区分，对于第三方仓库的货物是否同一时间进行监盘。（4）说明对发行人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问题4.其他问题

（1）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电子水泵和空调鼓风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为负数，插电式混动新能源汽车部分年度电机总成毛利率为负数。②寄售和非寄售模式、银轮集团和其他客户部分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客户、具体车型、细分产品型号、采购数量、销售金额、单价、采购周期、单位成本变动等，进一步量化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内负毛利率销售产品的情况，以负毛利率销售产品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持续性，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关于应收账款回款。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2024 年度，由于哪吒汽车销量大幅下滑，发行人通过江苏嘉和向哪吒汽车供货的金额较 2023 年度下降了 91.51%。②公

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产品问题分歧导致应收账款未及时回款，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为 1,294.35 万元，后续已谈妥相关事宜。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对哪吒汽车的销售收入、存货、应收账款等具体业务情况，是否涉及诉讼，是否存在回款不及预期的情形，信用减值损失、存货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与哪吒汽车类似情形或诉讼的整车终端客户。②说明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分歧的原因、过程、解决方案及回款时间等具体情况。

(3) 关联交易公允性、合规性。请发行人：①区分具体产品型号、功率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向银轮集团销售的产品定价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关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②测算按照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向银轮集团销售产品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③说明关联方或关联交易相较申报稿是否存在变化，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4) 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公司拟募集 5 亿元，拟将 2.5 亿元用于芜湖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项目（一期），将 1.8 亿元用于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扩产项目，将 3,00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 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②前期披露的“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与该项目投资备案证不一致，后续拟调整该项目实施主体。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论证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是否存在新

增产能消化风险、设备或场地闲置风险，并充分说明上述项目完工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②说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③补充说明募集资金置换安排，前期投入金额及确定依据合理性。

(5) 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部分问题未按要求回答或未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并说明其亲属（如李俊峰）在发行人处任职、持股具体情况，列表简要说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限售具体安排及合规性，补充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轮、TDI是否存在相互转让资产、引入人员、技术支持、合作研发等情形，梳理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并说明现有稳价预案措施是否有效，简要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规范情况。②全面核对申请及回复文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避免错漏。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1）（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逐一核查问询回复相关问题是否均已按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如否，请逐一补充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按职责及相关要求更新特殊投资条款、股权代持、股东核查等专项核查报告。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

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